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愛爾蘭商 Timoney Research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Shane O'Neill
訴訟代理人　郭建中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絲倩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君律師
被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
訴訟代理人　李庭御
被上訴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
法定代理人　陳繼宇
共同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複代理人　　李姿璇律師
被上訴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江義福
共同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丁偉揚律師
複代理人　　王佩絹律師
複代理人　　邱姝瑄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
被上訴人　　羅展興
被上訴人　　吳慶輝
共同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王靖夫律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姿伶律師
被上訴人　　劉金相
被上訴人　　林永火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王集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啟謀
法　官　彭洪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宇修